# 城市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(一)主动公开

2022年,新华区城市管理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南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和《平顶山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等规定,在区委、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的统一要求指导下,坚持以促进依法行政、改进工作作风、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为重点,以公开、公正、便民和廉政、勤政为目的,积极探索,大胆实践,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,切实提高工作透明度。截止2022年底,我局主动公开各类工作信息113条。并结合城管工作实际,坚持以主动公开为立足点服务群众,加强与各类多媒体合作,加大宣传力度,增强宣传效果。做好城管热线电话接听工作,安排专人接受群众咨询,解答群众关心的城管热点难点问题,并做好"民呼必应"平台热线件受理工作,对受理的群众举报投诉均由局主要领导亲自批示,下属单位或科室负责人领办,专人承办,限时办结,今年共受理了热线电话1300余件,"民呼必应"热线件1593件,"网民留言"112件,做到件件有着落,事事有回音。

### (二)依申请公开

2022年度新华区城市管理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

#### (三)政府信息管理

2022年度新华区城市管理局未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

#### 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新华区城市管理局始终坚持把政务公开摆上重要议事日程,按照主要领导亲自抓,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科室及局属单位各负其责抓落实的要求,周密安排部署,精心组织实施,成立局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、由局长任组长,班子成员任副组长,各科室及下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,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做到了领导、机构、人员"三到位",形成了一级抓一级,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,为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提供了有效的组织保障。

### (五)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

局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日常监督;并开展信息宣传业务培训,提升信息员的新闻素 养和写作能力,推动我局信息宣传工作迈上新台阶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	<b>佐一</b> 1 わ 佐	/ N西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许可	0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信息内容     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处罚	0										
行政强制	0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 (八 ) 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政事业性收费 0								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 组织	法律服务 机构	其他	总计		
	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	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	(一)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
	城市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									
(=)	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	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	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	
	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	
(三)不予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	
公开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
(四)无法 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	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	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	
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	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	
(五)不予 处理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	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	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	
(六)其他 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	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	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0	0	0	0	0		
	(三)不予 公开 (四)供 (五)开 (五)理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  1.属于国家秘密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(四)无法提供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.重复申请 2.重复申请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(六)其他处理 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.申请人通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.其他 (七)总计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  1.属于国家秘密 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3.危及"三安全—稳定" 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. 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.  1.作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2.强复申请  2.重复申请  0. 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.  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 3.其他  0.  0.  0.  0.  0.  0.  0.  0.  0.  0.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1.属于国家秘密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(四)无法提供      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2.重复申请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(六)其他处理       2.重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     0         (六)其他处理      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      0         (方)其他处理      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      0         (七)总计       0       0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       0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1.属于国家秘密       0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     0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3.危及"三安全—稳定"       0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公开      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     0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     0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     0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7.属于行政抗法案卷       0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0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     0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(四)无法提供      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(五)不予处理      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(五)不予处理      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(五)不予处理       4.无正当理由企业和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(六)其他处理      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(1) 其他处理       3.其他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(1) 自由       3.其他       0       0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       0       <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尺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       0       <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       0       <		

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	甘州社田	尚未审结 总	軍结 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
	共心纪末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 存在的主要问题:

一是是政务信息公开不够及时,信息数量及质量有待提高;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为兼职人员,专业水平能力有待提高;三、信息公 开途径还需进一步多样化。

### 下一步改进情况:

一是充分认识政务公开的重要性,严格按照法定要求,提高信息报送的质量,及时公开政务信息;二是加大信息员的数量及培训力度,确保信息公开内容及时、准确;三是逐步扩大公开内容,拓宽公开渠道,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,努力满足公众对城管部门政府信息的各方面需求,更好的方便群众,服务人民。

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度新华区城市管理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,无需要报告的事项。